



國際幹部及副總監選舉抗議的程序

以下是對國際幹部（國際第三副總會長、國際理事和總監）和/或第二副總監選舉不公進行憲章抗議的程序規定：

分發文件的規定：抗議一方應將所有的文件及有關的副本至法律司，以便發給國際理事會憲章及附則委員會之成員。抗議一方不得將文件直接寄給各國際理事或執行幹部。

1. 抗議

- a. 由落選候選人提出希望當選國際第三副總會長或國際理事的抗議，以及落選候選人提出希望在區（單區、副區或複合區）年會當選總監或第一或第二副總監的抗議。由落選的候選人提交的抗議案，必須附上落選候選人的獅子會提出支持抗議案的決議。此外，抗議案也可由區（單區、副區或複合區）內的多數正常獅子會提出。提出抗議案之區（單區、副區或複合區）內的各正常獅子會，必須附上其獅子會提出支持抗議案的決議。
- b. 抗議原因應在選舉後五(5)日內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送至總會，但是，正式抗議書之文件應符合第E項之規定，並務必在提交最初的通知後五(5)日內以郵寄或快遞服務寄達。
- c. 必須遵守第5節之規定。
- d. 在此程序下提出選舉抗議必須支付1000美元或該國等值貨幣之提案費。在國際理事會之憲章及附則委員會決定之前，撤回之抗議案須扣除200美元作為行政費用，退回400美元給抗議一方，400美元給答辯者(若答辯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國際理事會認為抗議案合理後，即扣除該費用中之350美元作為行政費用，餘額650美元退回給抗議一方。若國際理事會否決該抗議案，整筆費用不退回。
- e. 抗議者必須同時以相同方式將抗議書以及支持文件的副本送到被抗議一方。國際獅子會法律司接到抗議書後，如果可行，也會將抗議書副本郵寄被抗議一方。抗議者本人仍全權負責抗議手續。寄給被抗議一方副本的證明必須由抗議人於抗議時同時寄給國際獅子會。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證明，將退回抗議書並視同未抗議或否決抗議。

2. 回應

- a. 抗議之答覆必須只由被抗議一方/各方比照第E項的格式規定，依法律司規定的時間內送達國際辦公室，即提出請求的10日內。如有正當理由，經國際獅子會法律長與憲章暨附則委員會主席商討的結果，可以接受傳真答覆，及/或將寄達時限延長五(5)天。
- b. 答覆同時須附上年會選舉的正式記錄、該區章程或附則、區年會選舉辦法，及/或投票規定。記錄須包括區年會的（單、副或複合）選舉程序及選舉結果，其正確性須經總監及內閣秘書長加以證實。法律司可能需要額外之答覆文件。這類文件應在法律司所規定時間內送達總會，即法律司提出請求日的10天內。
- c. 答覆書及補充文件之副本答覆人應同時以相同方式寄給抗議人。法律司接到答覆書後，如果可行，也會將答覆書副本郵寄抗議一方。抗議者本人仍全權負責抗議手續。在提交答覆書時，必須同時提出您已將此答覆書發送給抗議人的證明。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證明，將退回答覆書並視同未抗議或否決抗議。

3. 回應答覆書

- a. 抗議一方收到答覆書之後，應於五(5)日之內，將對答覆書之回應寄達國際辦公室。回應之文件應遵守本程序的格式規定，不得超過五(5)頁。額外的文件將不予受理。回應須針對答覆書所提出之議題，不要重複申述抗議書中已包含之事項。
- b. 抗議者必須同時以相同方式將抗議書以及支持文件的副本送到被抗議一方。法律司接到回應之後，如果可行的話，也會將回應書副本郵寄抗議一方。抗議者本人仍全權負責抗議手續。寄給被抗議一方副本的證明必須由抗議人於回應時同時寄給總會。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證明，回應書將退回並視同未抗議或否決抗議。

4. 抗議者以外之答覆

抗議者以外之任何答覆或意見法律司可以認為是不重要及/或不符規定，而退件及/或通知已收到。上述答復必須於正式答覆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

5. 抗議與答覆之格式

- a. 原本抗議的內容應依下列次序列出: (a)公平與正確的陳述抗議原因、(b)雙方之抗議及原因、(c)簡述希望如何解決。
- b. 所有文件及任何附件之字體應12號或以上。腳註字體應9號或以上。不得減小間距或濃縮字體以增加文件內容。以光學縮印文件者將不予受理並退還其文件。

所有文件須用不透明白紙 (8.5×11英寸，或A/4型白紙)、四周邊保留0.75英寸之空間、在整份文件的左上角以訂書針釘住或裝訂。文件只可印單面。

- c. 抗議和回復全文不可超過十(10)頁，其補充文件不可超過五(5)頁，回答答覆者，不得超過五(5)頁，不接受額外的文件。每頁上註明頁數，(例如: 10頁之1、10頁之2等等)。超過這些頁數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額外的補充文件一概不收。文件必須有封面，封面不算在頁數限制中，其上須註明: a) (單、副或複合) 區號, b)抗議者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c)被抗議一方的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d)選舉日期，e)選舉結果，其中包括選票計數。
- d. 抗議人必須於全文結尾處及每頁上署名。並直接於下方申明：「本人同意以獅子會國際理事會之決定為最後決定並有約束力」。每一頁文件須有抗議人字母縮寫之署名。此外，抗議人以電子方式提出抗議文，抗議人必須包括一份聲明證明以電子方式提出的文件是真實和正確的原件。
- e. 法律司將寄回不符規定之文件，並將解釋與何項規定不符。修正後立刻再寄的抗議書算符合抗議的期限，但國際理事會透過憲章暨附則委員會有權拒收重繳不符規定之抗議書。國際理事會有權拒收任何不符以上程序規定的抗議書或抗議的答覆。與抗議有關各方同意以國際理事會之決定為最後決定並有約束力。而國際理事會之決定為最後決定並有約束力。

6. 當選總監研習會

涉及總監選舉抗議的各方都無資格參加國際獅子會當選總監研習會，直到國際理事會接受此選舉抗議案的選舉結果，並宣佈選舉結果已經生效，或者除非另透過新任國際獅子會長的批准。抗議未有結果之前，各區(單、副、複合)可自行決定，給被抗議一方提供何種區階層的訓練，為即將到來的年度作準備。